卫生部关于加强豆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

卫监督发[2007]1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

豆制品是我国居民消费量较大的食品品种。我部近期组织的豆制品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显示,豆制品生 产单位大多规模小,生产环境较差,加工设备简陋,卫生设施缺乏,部分豆制品生产单位还存在掺杂使假和 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,给食品安全带来了较大的隐患。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健康安全,加强对豆制品生产 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工作,规范豆制品生产经营活动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豆制品生产单位的卫生管理,规范豆制品生产加工条件和行为

豆制品生产单位是豆制品产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,必须加强自身卫生管理,完善加工场所的卫生 条件,规范加工操作行为,确保所生产产品的安全。豆制品生产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卫生要求:

- (一) 豆制品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整洁,附近不得有昆虫孳生的潜在场所,远离垃圾场、厕所和畜禽养殖场 所等污染源。
- (二)生产加工场所应封闭、配备相应的冷藏、通风、照明、上下水、容器清洗消毒、洗手等设施设备,有完 善的防蝇、防尘、防鼠卫生设施。
- (三)生产、贮存、运输、销售过程中所使用的管道、容器、用具、包装材料及涂料应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; 生产管道、容器、用具,如豆腐屉、豆包布等,使用前后应清洗消毒。
- (四)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豆制品。豆制品的原料应符合 OB 2715《粮食卫生标准》等国家卫生标 准。原料贮存期间应离地离墙搁置,控制温湿度,避免发生霉变。生产用水应符合 C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》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。
- (五)食品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体检证明后方可上岗操作;生产操作前应洗净、消毒双手,穿戴整洁的工 作服。
 - 二、严格豆制品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,防止伪劣豆制品进入市场

控制好豆制品的批发和销售环节是防止伪劣豆制品进入市场的关键。豆制品经营单位应严把豆制品进货 质量关,禁止批发或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豆制品。批发和销售豆制品要符合以下基本卫生要求:

- (一)销售场所或摊点应具备完善的防蝇、防尘、防鼠设施;销售用工具、容器等生熟分开,并定期清洗和 消毒。
- (二)严格执行进货索证验收制度。采购豆制品应仔细核对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,检查豆制品质量, 不得从无卫生许可证的生产或批发单位购进豆制品。
- (三) 销售定型包装豆制品时应按照产品标签上标明的贮存条件存放,禁止销售变质、不洁、受污染的豆 制品。
- (四)豆制品经营单位宜建立豆制品定点采购制度,与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豆制品加工厂(点)建立长期 的购销关系,确保豆制品卫生质量。
 - 三、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,规范豆制品市场秩序

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豆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,加强监督检查。近期,地方各级卫生行 政部门要对豆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做一次全面的检查,指导和督促其按上述要求加强自身卫生管理,改善卫 生条件,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。对达不到卫生要求的单位,要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;对 整改后仍达不到卫生要求的单位,要吊销其卫生许可证;对违法制假售劣的豆制品生产经营单位,要依法严 肃查处。

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,严厉打击豆制品非法生产加工行为。在监督过程中发 现未获得卫生许可证的豆制品加工"黑窝点",要及时通报工商等有关执法部门,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取缔 豆制品生产加工"黑窝点",进一步规范豆制品市场秩序。

各地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,请及时函报我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七年四月十八日